

## 法院公告

周龙辉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清龙与被告周龙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5)闽 0681 民初 10014 号]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)